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授予日）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新奥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首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，确定以 2025 年 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047.5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9.79 元/股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